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鄭宏麟
電話：05-3620123#521
電子信箱：cheng887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94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4893A00_ATTCH1.doc、0094893A00_ATTCH2.doc、0094893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
鑑定簡章」、「初選報名注意事項」及「家長回條」各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簡章公布後，請各校於學校網站公告並提供索取，並加強宣導週知。
- 二、申請鑑定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106年6月9日前（申請管道一及管道二）向就讀國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報名：

（一）測驗方式：經就讀國小初審通過者，學生於106年6月16日前至就讀國中申請參加初選，並繳交初審通過相關資料，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，統一於106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前向承辦學校水上國中報名及繳交資料及初選鑑定費。

（二）書面審核方式：經所屬國小初審通過者，學生於106年7月1日前至就讀國中申請書面審查，並繳交審查費及相關證明文件。各國中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，統一於106年



7月4日（星期二）前向承辦學校水上國中報名及繳交資料及審查費。

四、測驗方式測驗時間：

（一）初選（學術成就測驗）：106年7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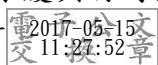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複選（學術性向測驗）：106年7月29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五、書面審查時間：106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審查。

六、綜合研判：106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